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041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10158A00_ATTCH1.PDF、04101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
1份，請貴所（會）惠予協助轉知所轄踴躍提出申請，並
請協助將申請資料彙整於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送本
局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3月22日農糧
南生字第111115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農友、農民團體籌組及持續參與國產特用作物集團
產區意願，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
規範」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來文及旨揭作業規範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